

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，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股东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发展资产”）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,652,4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96%；杭州越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下称“杭州越骏”）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,515,56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76%。发展资产与杭州越骏为一致行动人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4,167,96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72%。

●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：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披露了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4）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，公司股东发展资产、杭州越骏减持公司股份 32,652,400 股，减持比例为 2.96%。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、杭州越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股东身份	控股股东、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直接持股 5%以上股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其他：合计持股 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
持股数量	74,167,960股
持股比例	6.72%

当前持股股份来源	司法划转取得：33,459,921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：40,708,039股
----------	---

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：

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一致行动关系 形成原因
第一组	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、杭州越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74,167,960	6.72%	发展资产为杭州越骏的控制方，发展资产与杭州越骏为一致行动人。
	合计	74,167,960	6.72%	—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 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：

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

股东名称	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、杭州越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
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	2025年11月11日
减持数量	32,652,400股
减持期间	2025年12月3日~2026年3月2日
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	集中竞价减持，11,041,500股 大宗交易减持，21,610,900股
减持价格区间	4.51~4.83元/股
减持总金额	153,073,713元
减持完成情况	未完成：472,166股
减持比例	2.96%
原计划减持比例	不超过：3%
当前持股数量	41,515,560股

当前持股比例	3.76%
--------	-------

(二)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、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

(三)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四)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

(五)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（比例） 未达到 已达到

(六)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

(七)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

特此公告。

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3月3日